

#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财政局 文件

锡科财〔2023〕144号

---

## 关于发布 202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 “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现代农业技术 研发、社会公共领域技术攻关）指南 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推进落实“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2〕

86号)、《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锡科财〔2023〕20号)精神,现将202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现代农业技术研发、社会公共领域技术攻关)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基本条件

### (一) 申报要求

1.扶持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依法在无锡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申报扶持资金的项目或单位应当符合现代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和当年度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2.申报单位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能力和自筹资金,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实行专账核算。

申报社会公共领域技术攻关专项的单位原则上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应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2亿元及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5%;销售收入为2亿元以上企业,比例不低于4%。优先支持研发投入百强企业、研发投入增长百强企业。未产生销售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应不低于20%。

3.申报单位与高校院所在2022年12月31日前签署技术合同的,需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登记认定。

4.近三年内,申报单位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无锡市科技计

划项目不良信用的单位和个人，限制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5.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按照《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锡科规〔2021〕68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锡科规〔2021〕68号）、《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评价标准》（锡科财〔2021〕71号）作出相应处理。

6.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7.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跟踪管理办法（修订）》（锡科财〔2021〕63号），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

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指南”支持的范围和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确保实施项目期间在职）。项目负责人如有市级项目在研，不能申报本年度新项目。

3.对评审制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有在研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当年不得申报同类别的计划项目；有2个市级在研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当年不得申报；无在研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当年同一目标产品或研究方向只能申报1个类别科技计划项目。

4.已获得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往年有同级项目资金支持（含在研、结题等状态）、无实质性突破的项目，不得申报。

## 二、申报基本要求

1.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符合条件的单位进入“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注册登录申报系统后进行网络申报。（平台网址为 <http://58.215.18.150:51368/egrantweb/>）进入申报系统后，要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填报时，必须仔细阅读网上各类计划申请书中的填报说明；各地区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项目的网络受理和初审工作，同时提交

各类申报项目汇总表（格式从无锡市科技局网站 <http://wxkjj.wuxi.gov.cn/> 下载）至市科技局。通过网络初审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从申报系统下载带有申报编号和条形码的 PDF 格式的专项资金申请书，用 A4 纸打印，提交指南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按科技创新创业资金项目申请书、科技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或实施方案或发展规划或实施情况）、指南要求的相关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六份报送至各地区科技局。各地区科技局正式行文并出具推荐意见，连同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无锡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无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地点：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0 号楼 701 室）。市直属企事业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后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2.项目申报单位应合理设定本计划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一般填写 XX 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项目预期达到主要考核指标、项目经费预算及分期实施计划等。特别提醒：申报材料信息将是项目立项后签订合同及后续管理的依据。

3.科技创新创业资金项目申请书上应有申请单位财务部门盖章和财务负责人签章、法人签字、单位公章及主管部门的公章等；附件材料中涉及的财务审计报告，应有审计公司印章（财务报表应有财务部门的印章）。

4.项目申报单位须对提供材料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

负责，签署信用承诺书，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同意科技项目管理部门可以查询本单位的相关信用信息。

### **三、网络申报注意事项**

1. 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注册时认真填写准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以便审核人员能及时与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已注册过的单位需要更新单位的相关数据。

2. 申报项目时务必选对相应的计划类别和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并正确填写相应的指南代码（指南代码为申报项目对应附件各指南中“支持领域”所在的段落序号）。

3. 市科技局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申报资料不全的将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申报资料。

4. 本通知的文本格式及各类政策依据可在市科技局网站（<http://wxkjj.wuxi.gov.cn>）查询和下载。

### **四、申报受理截止时间**

1.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纸质材料送达无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截止时间为网上申报截止日加 5 个工作日。

### **五、组织申报要求**

1. 加强项目组织。各地科技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调研，认真分析研究科技创新需求，加大工作力度，做好组织推荐。

2. 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确保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

操作过程规范化。

## 六、联系方式

### 1.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雷、黄祎兰、周世明

联系电话：85617307、85612050、85611809。

2.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161-6289、81822426。

3.项目申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梁溪区科技局	叶俊	85023115
锡山区科技局	孔祥存	88212135
惠山区科技局	叶赛娟	83591939
滨湖区科技局	刘丹平	81178557
新吴区科技局	陶心怡	81890925
经开区经发局	陆佩琳	80580069
无锡市科技局	叶祥荣 (现代农业技术研发)	81821916
	苏顺开 (社会公共领域技术攻关)	81821907

附件：1.202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现代农业技术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202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社会公共领域技术攻关）项目申报指南

3.202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现代农业技术研发）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4.202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社会公共领域技术攻关）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5.无锡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 附件 1

# 202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 科技攻关计划（现代农业技术研发） 项目申报指南

2023 年度无锡市现代农业技术研发项目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壮大农业科技型企业规模，集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推动种子库建设，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 一、支持方式

本计划优先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荐的项目；优先支持参加科技扶贫合作的高校院所、企业申报的项目。重点支持农业前瞻技术研发。现代农业技术研发项目为分年度拨款，每个项目市级资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对项目新增总投入最高给予 30% 资助，立项当年最高拨付 60%，通过验收后再拨付剩余经费；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 二、支持重点

### （一）农业前瞻技术

N101 地方特色优良品种创新、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及农业、渔业新品种选育及开发，基于基因编辑的分子设计育种研究、优异种质资源创制；

N102 水产、经济林果等本地特色品种的错峰种养殖技术、存储保鲜技术开发与示范；

N103 农产品、水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创新及装备研发；

N104 新型安全高效农业投入品创制及应用技术研发；

N105 生态高效设施化种养殖关键技术研发；

N106 多源融合果园农机导航控制技术装备研发；

N107 主要作物益生菌高通量筛选技术与装备的研发；

N108 园林绿化新树种、草本花卉新品种的引进与示范；

### （二）绿色发展和智慧农业

N201 农村农田污染防控及修复技术开发与集成示范；

N202 农业及农产品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研发；

N203 农业病虫害预警与防治、农药化肥减施增效技术研发及生物有机肥的开发与运用；

N204 畜禽重大疫病免疫新技术、疫苗创制及生物安全防控技术研发，健康养殖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N205 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的智慧农业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N206 农业科技园区智慧化管理服务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 三、申报具体条件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须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或者授权。申报单位（不含农业科技园区）近两年销售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持续增长，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达 3% 以上。品种保护选育项目（指南代码 N101）要求申报单位拥有必备种质资源条件和较好育种工作基础；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指南代码 N102-N108）原则上需突出对相关产业的支撑和引领，要求突破关键技术和其它技术的集成应用，能申请或获得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涉及示范的项目需有明确的示范应用基地，能形成一定规模的示范应用或实现产业化。农村农田污染防控及修复项目（指南代码 N201）要求申报单位有明确的示范应用；智慧农业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项目（指南代码 N205），要围绕农业特色产业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推进农业试验示范和农业装备智能化，有明显的大面积示范推广应用前景；园区集成示范项目（N206）要求以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运营公司为申报主体，针对园区特色产业，建立园区智能化生产管理模式及信息化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 四、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二）无锡市现代农业技术研发项目建议书（格式从市科技

局网站下载);

(三) 申报指南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2.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纳税凭证及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2022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报表须从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pdf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

3.专利、技术标准、农产品品种证书、商标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4.其他相关材料(主要指创新型企业证明、技术合同备案登记证明等)。

## 附件 2

# 202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 科技攻关计划（社会公共领域技术 攻关）项目申报指南

面向我市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公共安全、城市建设、人口健康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热点问题的科技需求，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培育民生科技相关产业，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

### 一、支持方式

本计划为分年度拨款，单个项目最高市级资助金额 50 万元，立项当年最高拨付 60%，通过验收后再拨付剩余经费。市级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 30%。

### 二、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技术集成度高、社会需求紧迫、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示范推广价值的社会公共领域科技项目。

**MB101 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针对危化品安全生产、危险废弃物处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领域的科技需求，重点突破安全生产远程监管技术及装备、化工企业事故预警及处置、基于人工智能的安全体感产品、重大城市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技术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在我市相关应用单位建

设 1-2 个科技示范工程。

**MB102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针对燃气泄漏预警、地下空间、道桥隧道安全隐患排查、城市内涝风险防范等民生领域的科技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系统集成，并在我市 1-2 个典型区域或重点行业进行引领性示范应用，为燃气管网精细化智能化监测、综合管廊和道桥隧安全保障、城市内涝预警与处置等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MB103 食品或药品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针对粮食、肉、蛋、奶等食品以及药品安全保障的科技需求，开展食品或药品安全快速检测和非定向筛查技术及产品研发，构建全程实时监控技术体系，研制主要监测指标的免疫检测试剂 50 套以上，在我市相关应用单位至少建立 1 个科技示范工程点，满足监管机构和企业质量监测需求，实现对我市食品或药品的供应链质量安全监测。

**MB104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针对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个体防护装备、移动式生物安全检测实验室智能化管理、新发突发和烈性传染病防控新技术、重大或新发农林外来入侵物种实时追踪监控与区域减灾联防等生物安全关键领域的科技需求，开展安全监测预警系统、防控关键技术产品、生物样本库技术标准等研究。

**MB105 碳达峰碳中和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针对我市重点行业和区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紧迫需求，重点围绕新能源

高效规模化应用、产业低碳或零碳流程改造、污水处理臭氧尾气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能源互联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等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选择我市重点行业或县（市）、区开展多种低碳技术耦合优化工程示范，至少建设示范工程 1 个。

**MB106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针对太湖蓝藻淤泥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城乡河道水生态环境监测与改善等实际问题，整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优势资源，在我市 1-2 个典型区域组织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究集成示范，建立精准化与规范化的科学治水技术体系，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宜居环境建设的科技创新水平。

**MB107 城市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针对可降解塑料性能不足、成本偏高等问题，研发高阻隔二氧化碳基塑料共混复配与塑料包装低成本改性技术，开发高阻隔可生物降解环保塑料包装、生物降解地膜等系列产品，加快推进环境友好可降解塑料应用与转化新技术，解决一次性高阻隔塑料包装绿色替代和低成本制造难题。整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优势资源，在我市支撑开展 1-2 个工程示范，建立商业化推广创新模式，助力我市绿色低碳城市的建设。

### **三、申报具体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在无锡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申报单位是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具备项目实施相应的技术创新与集

成示范能力、基础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应用示范工程由申报单位进行具体的管理与实施。

2.申报单位须为创新型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无锡市雏鹰、瞪羚和独角兽企业）。

3.项目相关技术成熟稳定、成果来源清晰，要求有明确的应用案例、示范地点或范围；优先支持政府实事工程民生项目；鼓励环太湖科创圈内高校院所、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鼓励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执行期内能产生核心知识产权的单位申报并优先支持。

4.本计划不支持单纯技术研究项目。鼓励成果示范应用单位联合技术支撑单位共同申报，申报单位与参加单位之间须有相关合作协议。

#### **四、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初审通过后打印）；

（二）无锡市社会公共领域技术攻关项目建议书（格式从网上申报系统“项目申请书/可行性报告”栏目中下载）；

（三）申报指南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纳税凭证及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2022年《企

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报表须从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 未产生销售的企业, 需附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的说明);

3. 项目相关研发情况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等);

4. 项目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 专利证书,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主要指创新型企业证明、技术合同备案登记证明等)。

附件 3

## 202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 (现代农业技术研发)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部门:

(盖章)

日期:

序号	申报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技术领域	单位所属产业	项目负责人	成果来源	项目新增总投资	申请市级资金	指南代码	所属地区	2021年、2022年销售收入以及同期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注：成果来源为企业自有、成果吸纳。来源为成果吸纳的，需在备注栏写明成果提供方及合作方式（联合开发、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

附件 4

## 2023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 (社会公共领域技术攻关)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部门:

(盖章)

日期:

序号	申报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技术领域	单位所属产业	项目负责人	成果来源	项目新增总投资	申请市级资金	指南代码	所属地区	2021年、2022年销售收入以及同期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创新型企业类型

注：成果来源为企业自有、成果吸纳。来源为成果吸纳的，需在备注栏写明成果提供方及合作方式（联合开发、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

## 无锡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项目主管部门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锡科规〔2021〕68号）、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 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 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市科技局。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